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SBS 防水材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0 日，兰州兰雨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在兰州兰雨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SBS 防水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兰州兰雨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SBS 防水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兰州兰雨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武威市天祝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4.8 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 4.99%。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6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为 127.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4%。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兰州兰雨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武威永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SBS 防水材料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1 月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2022 年 3 月 2 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环天发〔2022〕8 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一、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变更主要有 3 处：

1、环评阶段：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验收阶段：未建设冷却塔，冷却使用生产车间的喷淋管道内的水进行喷淋冷却，喷淋管道管道内的冷水与半成品间接接触，冷却后的废水经蓄水池收集，后由明渠返回到循环水池降温后循环使用。

2、环评阶段：沥青储罐废气、搅拌、浸涂、成型废气、覆膜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采用喷淋洗涤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阶段：沥青池废气、搅拌、浸涂、成型废气、覆膜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采用喷淋洗涤塔+电捕焦油器+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污染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环评阶段：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烟气采用旋风+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阶段：锅炉烟气采用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氧化还原法脱硝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锅炉燃烧烟气中主要染物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生产废气

公司对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和负压收集后，采用喷淋洗涤塔+电捕焦油器+光氧催化设备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气苯并[a]芘未检出，沥青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5mg/m³（排放速率 0.068kg/h）、2.42mg/m³（排放速率 0.017kg/h）、9.6mg/m³（排放速率 0.06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②锅炉废气

公司对锅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采取锅炉烟气采用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氧化还原法脱硝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7.3mg/m³、8.0mg/m³、175.3mg/m³，烟气黑度排放浓度<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组织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B[a]P、臭气浓度。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1.74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23mg/m³，苯并[a]芘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和喷淋洗涤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喷淋洗涤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得到的水回用于喷淋，不外排。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5.9dB（A），夜间最大值为42.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炉渣、除尘灰、废导热油、PE膜、废包装材料、废灯管、沉淀沥干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物质锅炉炉渣和锅炉除尘灰属于草木灰外售周边农户用于田间施肥；废PE膜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当地废旧资源回

收单位；沉淀沥干、废导热油、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甘肃亿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兰州兰雨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SBS防水材料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兰州兰雨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